

有關骨灰龕政策檢討公眾諮詢

就有關骨灰龕問題表達以下意見：

構成現在骨灰龕位不足的情況是政府政策失誤，政府曾建議在和合石興建骨灰龕位，遭受到區議會及公眾人士反對而遭擱置。簡直是匪夷所思，造成今日骨灰龕位不足的局面，政府責無旁貸。

作為消費者，當然支持發牌制度，發牌納入管制以便有效規管私營骨灰龕發展，但發牌制度之中亦有很多弊處。政府建議發布兩張私營骨灰龕名單：表一：符合土地契約及法定地政和城市規劃規定私營骨灰龕 及 表二：不在表一內的其他私營骨灰龕，消費者應如何選擇。選擇表一的骨灰龕位是否日後一定獲發牌？如之前已選擇表二的骨灰龕位申請後，仍未能獲發牌，政府如何處理？又或者消費者現購買在表二的私營骨灰龕位，日後不獲發牌，政府又如何善後？又如：用心不良的經營者再獲發牌後，一段期間內將骨灰龕位沽清後不再經營且撒手不理，政府如何善後呢？消費者似是在賭博，似乎發牌未必能保障消費者。

消費者要求簡單、清晰及安全，其實政府可設立基金制度，以保障消費者。

姓名： Cheng Kam Chung
日期： 19 SEP 2010